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中标编号：441302-202011-504-0083

中标公司：江西恩鸿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
医学装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签订地点：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1日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约地：惠州市上排大岭路 10 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地址：惠州市上排大岭路 10 号 邮编：516001

乙方（供应方）：江西恩鸿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清江
北路四楼 12 号 邮编：331208

电话：0752-7381762 传真：0752-2200426

电话：0795-7521777 传真：0795-7521777

财务 QQ：108856023

公司 QQ：5766896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设备采购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附属配件（详见配置清单），并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位	注册证号	成交价	数量	总价	主要配置或附件（可另附）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ARIETTA 60	日本日立	套	国械注进 20153062 705	194.68 万	1	194.68 万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RMB ¥1946800 元		

货物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需与注册证描述一致。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即¥1946800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报装、设计、设备运输、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备品备件与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1) 包装：包装应有良好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措施，包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
- (2) 交货：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2) 交货地点：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 (3) 安装调试及验收：1) 设备到达医院后一周内乙方工程师必须安装调试。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及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6) 验收时间：产品试用壹个月后，由乙方

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拾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乙方申请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不组织验收,又未向乙方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

5、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设备是原厂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及甲方技术要求,提供出厂测试报告,国家规定计量和强制检定的设备需提供强制检定合格证和计量合格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进口报关资料、完税凭证、商检证明等资料原件给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和采购部门核查。(2)、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的要求。

6、操作培训:乙方免费负责为甲方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7、售后服务:(1)保修期1年,终身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保修(1)年,易损件免费保修(3)个月,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并在48小时内消除障碍。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如有小型设备必须寄回原厂家维修,邮送费由中标商支出;设备维修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同档次替代设备。保修期内每年设备故障出现3次或者30天内无法修复的,需在30天内无偿更换新设备,保(质)修期按故障天数相应延长。

(3)售后服务单位:日立医疗(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3610-3615室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800-820-0833

8、合同款项:(1)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及保修期内设备零配件更换等全部费用(含税)。

(2)采购设备合同付款方式分为以下三种,选择付款方式打√,不选择的打×:

(一)合同标的设备单价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分两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我方收到货物(设备)并验收合格,1个月内支付合同标的额95%,余5%作为质保金在安装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

(二)合同标的设备单价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分三期付款:货到验收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付30%,验收合格六个月付40%,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后付清。

(三)合同标的设备单价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含一百万元)。分两年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付30%,剩余的70%在设备正常使用二年内按季度平均支付。

9、违约与处罚:(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天未能交货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2)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10、合同终止: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另一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用。

11、法律诉讼: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其它：签约代表为法人或法人授权人(须提交授权书)。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正本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

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加盖公章)

开户行：农业银行惠州鹅岭南支行

账号：44224601040000171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江西恩鸿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账号：437049300000004298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备注】合同附件应包含以下资料加盖公章：1、配置清单(如有)； 2、产品厂家和配送公司三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 3、供方法人授权书(盖章)； 4、中标通知书(如有)； 5、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6、生产厂家授权书； 7、厂家对我院的产品售后承诺书。 8、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提供中标公司在政府采购网的开户行名称及开户行账号。